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健康研究所 課程架構(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01013 課程委員會通過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		
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
必修 (16 學分)	上學期	運動與健康研究法 運動統計與實驗設計 運動健康專題討論	3 3 1	3 3 1	論文指導(一) 運動健康專題討論	3 1	0 1
	下學期	運動健康專題討論	1	1	論文指導(二) 運動健康專題討論 論文	3 1 0	0 1 0
核心專業課程 (至少 9 學分)	上學期	休閒行為研究 身體活動與運動環境專題研究 身體活動與健康 問卷調查研究 運動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 運動生理與健康體能專題研究 運動復健專題研究 運動與健康老化專題研究 運動醫學研究	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			
	下學期	休閒運動與健康促進研究 健身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運動社會心理學研究 運動流行病學 運動統計資料分析 運動傷害專題研究 運動與健康科學專題研究 運動與營養研究	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			
選修		系統性文獻回顧與統合分析	3	3	運動教練與選手養成專題研究	3	3
		身體活動與認知神經科學專題研究	3	3	運動產業發展專題研究	3	3
		科學選才專題研究	3	3	運動組織領導專題研究	3	3
		骨骼肌肉系統之生物力學	3	3	運動管理與實務專題研究	3	3
		動作行為專題研究	3	3	運動處方研究	3	3
		運動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	3	3	臺灣運動史	3	3
		運動心理技能專題研究	3	3	質性研究	3	3
		運動史專題研究	3	3	應用運動生化與競技運動專題研究	3	3
		運動行銷與趨勢專題研究	3	3	應用運動生物力學與動作控制	3	3
		運動技術專題研究	3	3	應用運動訓練專題研究	3	3
		運動科學論文格式	3	3	應用運動藥物專題研究	3	3
		運動倫理專題研究	3	3	體育行政專題研究	3	3
		運動哲學專題研究	3	3	體育運動專業整合專題研究	3	3
		運動時勢議題專題研究	3	3			
	畢業條件	<p>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，包含必修 16 學分，但其中論文指導(一)、論文指導(二)，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；核心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、及其他選修科目。</p> <p>二、凡選修本所課程架構所列之科目，一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。如修習非本所課程架構所列之科目，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核同意後，方可列入畢業學分，至多 9 學分，其中校外選課(須為本校未開課程)不得超過 6 學分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，未通過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>四、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p>					